

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应院党字〔2021〕3号



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，提高党员发展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33号）精神，按照省委高校工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发展党员计划的通知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发展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标计划

对各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实行指导性计划，学生党员发展计划主要依据各学院入党积极分子人数、2020 年党员发展完成情况以及党员教育管理情况确定。各党总支要认真执行，提高结构性调控精准化、科学化水平，做好本总支发展党员计划，把握好工作节奏。

二、发展党员时间安排

(一) 各阶段备案时间

1. 入党申请人公示备案:

第一批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, 第二批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;

2. 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备案:

第一批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, 第二批 2021 年 10 月 12 日前;

3. 发展对象基本情况备案时间:

第一批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, 第二批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;

4. 预备党员基本情况备案时间:

第一批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, 第二批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;

5. 预备党员转正基本情况备案时间:

第一批 2021 年 6 月 8 日前, 第二批 2021 年 12 月 8 日前。

(二) 发展对象培训时间

第一批发展对象培训时间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-18 日;

第二批发展对象培训时间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-17 日。

三、发展党员基本要求

(一) 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。党员发展工作应当按照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, 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,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。要把是否真学真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 是否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 是否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作为根本政治标准, 决不能降格以求。要突出思想入党, 组织引导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深入学习领会党最

新理论，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。要健全落实发展党员政治审查制度，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把关作用，确保新党员政治合格。要认真落实政治审查制度，强化党组织的把关作用，确保新党员政治合格。对每一名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，必须进行政治审查，深入考察其政治品质、道德品行、思想作风等情况，真正考实、考准，审查情况形成结论性材料。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（二）坚持发扬民主，突出群众监督。在发展党员过程中，实行全程公示、全程记实，加强党员、群众对发展党员各个环节的监督。各党总支对党章和《细则》规定的发展党员5个阶段，通过党务公开栏等形式，进行全过程公开公示，公示期限一般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，发现有问题的，立即终止发展程序。党支部要对各阶段推荐人选进行认真核查了解，在此基础上由支部委员会充分讨论，研究确定，并形成书面会议记录，党总支对党支部确定人选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严把发展工作标准条件。严格遵循发展党员程序，对照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》要求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督促党支部书记、培养联系人、入党介绍人做细做实培养教育工作。实行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管理，落实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、培养教育，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、集中培训，预备党员的接受、教育、考察和转正等发展程序规范操作，做到严格把关、全程纪实。各阶段经公示后，党总支要审核、整理好其各项入党材料，进行逐人审核，表格类材料杜绝出现千人一面、一

个笔迹到底的现象，其他材料杜绝出现笔迹不一致、复印他人材料的情况。

（四）加强督促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。学校党委将把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作为基层党建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并作为下一年度发展党员计划的重要参考。各总支要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党建工作述职、评议、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，进一步强化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，明确职责要求，对发展工作全程纪实。对不坚持标准、不履行发展程序，培养考察失职、审查把关不严、必备材料缺少、出具虚假证明的党组织及其责任人，均要追究相关责任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。对违反《党章》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，严肃查处并全校通报。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，一律不予承认，切实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。



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日印发
